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规定，作为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有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我们对《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截至2016年12月8日，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205,085,069.35元。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以募集资金72,686,000.0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6年12月8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590号）。

3、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4、本次置换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5、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72,686,000.0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王英哲

王志强

沙沂